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8〕21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国际航行船舶 临时进靠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和灌河港区 燕尾作业区码头泊位期限的批复

江苏省口岸办公室：

江苏省口岸办公室《关于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延长临时进靠国际航行船舶期限的请示》(苏口发〔2018〕12号)、《关于连云港港灌河港区燕尾作业区延长临时进靠国际航行船舶期限的请示》(苏口发〔2018〕13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靠连云港港徐圩港区101号、102号、103号、131号、132号和133号码头泊位，期限延长至2018年12月30日；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靠连云港港灌河港区燕尾作业区2个2万吨级(水工兼靠3万吨级)和2个3万吨级(水工兼靠5万吨级)通用泊位，期限延长至2018年12月27日。

你办应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履职，确保临时进出连云港港徐圩

港区、灌河港区、燕尾作业区的国际航行船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

规以及军方有关规定要求，提前报告船舶进出港动态，做好在船人员的管理，遵守通航管理规定，确保船舶安全。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手续。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何建中副部长，公安部(2)、海关总署(2)，军委联合参谋部，连云港海事局。